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徐茂顺 赵纯永 樊培银

2021 年 4 月 28 日